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469號

原告 張欣微
訴訟代理人 吳紹貴律師
黃啟翔律師

被告 泓益伸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官有文
訴訟代理人 廖偉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捌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因需資金週轉，於民國107年4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80萬元，為期3個月，並有簽立收據1紙為據，原告因係被告公司股東，不疑有他而如數商借，然被告屆期並未依約清償，屢經催討仍藉詞拖延，隨即辦理公司解散。若被告否認兩造間有借款關係存在，則被告顯為無正當理由收受該筆款項，原告自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為此，爰依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契約關係及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並未向原告借款180萬元，原告所提出之收據係由訴外人林仕乾所簽發，原告款項匯入之帳戶亦非被告公司帳戶，兩造間是否有原告所稱之消費借貸關係存在，尚有可疑。且原告於108年4月25日匯款時，被告公司有增資案，該款項亦有可能是作為增資款，而非兩造間之借款。在該款項究為增資款或借款性質未明之狀況下，原告提起本訴

，即無理由等語為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 原告於107年4月25日，以匯款人為林仕乾，原告為其代理人，自原告經營之天生贏家全生涯事業有限公司設於中國信託銀行南桃園分行帳戶，匯款180萬元至被告公司台灣銀行新明分行帳戶；被告公司於107年9月2日上午10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中有將「追認原告匯入之180萬元是否列入股東往來帳處理」作為討論事項之議案等事實，有天生贏家全生涯事業有限公司中國信託銀行南桃園分行存摺封面、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被告公司台灣銀行新明分行帳戶存摺封面（本院卷第16頁、第101頁至第111頁、第121頁至第123頁）在卷可稽，堪信為真。

(二) 原告主張兩造間有借貸關係存在等語，並提出林仕乾簽署之收據及股東會追認之會議記錄為證，然此節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原告當初匯入公司之款項，應為林仕乾之增資金額，但公司後續並沒有決議增資，至於該筆款項後來是否轉為借款或其他性質，並未經決議，不能貿然即謂為被告公司向原告之借款等語。經查：被告公司於107年間因資金週轉問題，於公司董事間有討論以增資方式擴充公司資本，林仕乾時任被告公司總經理，遂以此為由，於107年4月20日以前，向原告表示被告公司有增資計畫，要求原告以林仕乾名義匯入180萬元至被告公司帳戶，作為原告之增資款，林仕乾亦另要求其妻於107年8月3日匯入50萬元、其友人匯款120萬元至被告公司。然原告於107年4月25日將180萬元匯入被告公司帳戶後，被告公司於107年5月6日董事會卻未通過增資決議，本來應該將已匯入之增資款退還，但因被告公司當時確有財務困難，林仕乾即未經被告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逕自將上開匯入被告公司之款項作為公司週轉金使用，並以之充作公司向股東之借款，或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短期借款項目。嗣

01 因原告要求擔保，林仕乾即以被告公司名義開立原告所提
02 出之收據，並於其上蓋印其保管之被告公司大小章，作為
03 被告公司借款之證明。因前開款項之性質仍有爭議，被告
04 公司在107年9月2日臨時股東會時，即於討論事項（一）
05 （3）列明：「股東往來帳名單：賴鴻明107/04/10金額
06 120萬；張欣微107/04/25金額180萬；能滿107/04/2
07 5金額100萬；黃惠瑜107/08/03金額50萬元」，討論上
08 開款項是否列為被告公司之借款等情，業據證人林仕乾於
09 本院言詞辯論程序中（本院卷第150頁至第166頁）證述
10 明確。可見林仕乾出面向原告籌錢作為被告公司週轉金時
11 ，其僅擔任被告公司總經理，且未經被告公司負責人或董
12 事會、股東會之授權，即私自以被告公司名義對外募款，
13 難認其有代表被告公司之權限，而原告身為被告公司股東
14 ，亦應知悉此節，卻仍以林仕乾作為被告公司代理人之身
15 分，主張兩造間有借貸關係存在，自屬無據。

16 （三）縱原告提出被告公司107年9月2日臨時股東會會議記錄
17 為證，然該次股東會之會議記錄為原告手寫製作乙節，經
18 原告自承在卷，然原告僅為被告公司股東，並非公司職員
19 ，為何當日會擔任會議記錄？該次並以手寫製作，亦與一
20 般公司打字後經與會成員確認之會議紀錄有別，該會議記
21 錄內容又為被告所否認，則是否原告所提出之會議記錄內
22 容即為該日開會內容，已有可疑。況討論事項（一）（3）
23 部分議案已列明有四筆款項要討論，原告所提出之會議
24 記錄內容卻僅有記載「決議：追認完成張欣微180萬，能
25 滿100萬。」，就其餘兩筆款項之討論過程及結果為何，
26 並未見記載，則當日是否真有討論此議案並作成決議，亦
27 難認定。而證人林仕乾雖證稱107年9月2日當日股東會
28 有決議張欣微的部分轉為公司借款等語（本院卷第162頁
29 至第163頁），然該款項既為林仕乾未經被告公司授權而
30 私自向原告以增資為由要求匯入被告公司帳戶，其嗣後為
31 避免原告所匯入之款項求償無門，協助原告轉為被告公司

01 借款性質，非無不能。自無從單以與本案具有強烈利害關
02 係之林仕乾之證詞即認定該次股東會決議內容，及兩造間
03 有借款事實。

04 (四) 原告另主張：若認兩造間無消費借貸關係存在，然原告已
05 將180萬元匯入被告公司帳戶，被告公司自屬無法律上原
06 因占有該款項，原告自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7 告將該款項返還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原告匯入
08 180萬元之原因為增資，並非無法律上原因，原告請求顯
09 無理由等語。經查：被告公司董事間原本雖有增資計畫，
10 然於107年6月5日董事會已否決增資議案等情，業據證
11 人林仕乾證述如前。則原告匯入180萬元至被告公司帳戶
12 之原因，縱原始係以增資目的為之，亦因被告公司董事會
13 否決該增資議案，而致該原因消滅。被告公司又始終否認
14 有向原告借款之情，顯見被告公司已無占有該180萬元款
15 項之法律上原因存在，原告因而以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
16 被告返還該筆款項，自屬有據。

17 (五) 至被告一再辯稱：107年4月25日將180萬元匯入被告公
18 司之人，為天生贏家全生涯事業有限公司，並非原告，原
19 告提起本訴，顯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等語。然天生贏家全
20 生涯事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為原告，有該公司登記事項表
21 為證，且係由原告以林仕乾代理人之名義，自該公司中國
22 信託銀行南桃園分行帳戶轉出180萬元至被告公司帳戶，
23 亦有匯款單為據，縱認匯出款項之帳戶非原告個人帳戶，
24 然既為原告所控制並得自由使用之帳戶，即難認該筆款項
25 非原告所匯入。被告此部分所辯，與事實不符，自無可採
26 。

27 (六) 從而，原告雖無從證明兩造間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然被
28 告公司既無法律上原因而占有原告所匯入之180萬元，原
29 告以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返還，自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31 。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2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3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
04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06 ，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
07 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
08 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不當得利債權，核屬無
09 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而送達起訴狀，被
10 告於收受該書狀後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而被告於10
11 8年8月29日收受起訴狀繕本，有本院送達證書可參。是原
12 告請求自該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8月30日起算，按年息
13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15 告180萬元，及自108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6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為假執行及免假執行之宣告，均
18 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0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2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23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珮瑛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紀俊源